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小字第111號

原告 馬玉瑄  
被告 田騏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7,717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萬7,71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著有規定。次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第436條之23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原告曾在名為「歡歌」之直播平台進行直播，因被告當時為原告之經紀人，故「歡歌」會將原告直播收益交予被告，經被告先抽成後，剩下金額方為原告所得；兩造約定之分潤計算方式為：原告底薪新臺幣(下同)8,000元加上當月「禮物」(即粉絲打賞直播主的金錢)之2成後，由被告先抽成20%，再將剩下80%收益交付原告。然被告迄未交付民國111年9、10月份之直播收益總計1萬7,717元予原告，經原告屢次在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催討，被告均已讀不回。爰

01 依兩造間之分潤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聲明：如主文第1  
02 項所示。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聲明或陳述，僅對  
04 支付命令提出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陳稱：對此支付命令有異  
05 議，請求開庭等語，資為抗辯。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兩造間Line對話、原告與訴  
08 外人「CoCo」(即歡歌官方人員)間對話紀錄截圖、歡歌APP  
09 電台主持合作方案、被告匯款予原告之交易紀錄截圖等件為  
10 證(見司促字卷第9至19頁、第29至31頁、第37至173頁)。又  
11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在支付命令聲  
12 明異議狀陳稱：對此支付命令有異議，請求開庭等語，並未  
13 就本件原告主張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  
14 3、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  
15 自認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故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應堪信為真  
16 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之分潤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11年  
17 9、10月份之直播收益，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8 (二)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9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0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1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  
22 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應於次  
23 月25日給付原告當月直播收益乙節，有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  
24 截圖附卷可參(見司促字卷第51頁)，被告至遲應於111年1  
25 1月25日給付原告同年9、10月份之直播收益1萬7,717元，是  
26 原告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28日(見司促字卷  
27 第19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屬  
28 有據。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之分潤約定，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  
30 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本件行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0條規定，應

01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職權酌  
02 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  
04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05 七、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  
06 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  
07 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被告應負擔訴訟費用1,00  
08 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宥 愷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3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4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5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6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應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7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9 書 記 官 劉 晴 芬